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交易字第43號

03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雅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
09 678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

12 理由

13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1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5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復刑事訴訟法
16 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238條
17 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本件被告陳雅玲被訴過失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
19 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
20 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李維城與被告已經達成調
21 解，告訴人因而具狀表示撤回刑事告訴，有撤回告訴狀1紙
22 在卷可考，依照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
23 理之判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5 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

2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張恂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林美鳳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5 附件：

0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8678號

08 被 告 陳雅玲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雅玲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1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3 -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甲車），沿雲林縣臺西鄉台17
14 線省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台17線省道與海豐路2段路口時，
15 本應注意遵守交通標誌指示行駛，不得逆向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16 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
17 逆向行駛，適李維城騎乘腳踏車（下稱乙車），沿海豐路2
18 段由北往南方向駛至，陳雅玲駕駛甲車不慎撞及李維城所騎
19 乙車，李維城因此受有左側鎖骨骨折等傷害。

20 二、案經李維城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雅玲於警詢及本署 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李維城於警詢及本 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 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被告駕駛甲車，行經行車管

01	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 (二)、行車紀錄器錄影翻 拍照片及現場照片	制號誌交岔路口，逆向行 駛，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4	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 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3 於肇事後，坦承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核與自首要件相
04 符，請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致

0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9 檢察官 黃立夫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2 書記官 邱麗瑛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7 罰金。